



天津市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1]

(第 1 号)

天津市统计局

天津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现将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我市常住人口的基本情况公布如下:

一、常住人口^[2]

天津市常住人口为 13866009 人,同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 2010 年 11 月 1 日零时的 12938224 人相比,十年共增加 927785 人,增长 7.17%,年平均增长率为 0.69%。

二、户别人口

常住人口中,共有家庭户^[3]4867116 户,集体户 597504 户,家庭户人口为 11668540 人,集体户人口为 2197469 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2.40 人,比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2.80 人减少 0.40 人。

三、民族人口

常住人口中,汉族人口为 13422528 人,占 96.80%;各少数民族人口为 443481 人,占 3.20%。同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汉族人口增加 815252 人,增长 6.47%。

四、性别构成

常住人口中,男性人口为 7144949 人,占 51.53%;女性人口为 6721060 人,占 48.47%。总人口性别比(以女性为 100,男性对女性的比例)由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的 114.52 下降为 106.31。

五、年龄构成

常住人口中,0-14 岁人口为 1868056 人,占 13.47%;15-59 岁人口为 8995265 人,占 64.87%;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3002688 人,占 21.66%,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2045692 人,占 14.75%。同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 岁人口的比重上升 3.67 个百分点,15-59 岁人口的比重下降 12.31 个百分点,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8.64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6.23 个百分点。

六、受教育程度人口

常住人口中,具有大学(指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3735543 人;具有高中(含中专)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2456872 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4477871 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2235598 人(以上各种受教育程度的人包括各类学校的毕业生、肄业生和在校生)。

同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每 10 万人中具有大学文化程度的由 17480 人上升为 26940 人;具有高中文化程度的由 20654 人下降为 17719 人;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由 38150 人下降为 32294 人;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由 17049 人下降为 16123 人。



同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常住人口中,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平均受教育年限由 10.38 年上升至 11.29 年。

常住人口中,文盲人口(15 岁及以上不识字的人)为 169973 人,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文盲人口减少 101408 人,文盲率^[4]由 2.10%下降为 1.23%,下降 0.87 个百分点。

七、城乡人口^[5]

常住人口中,居住在城镇的人口为 11744440 人,占 84.70%;居住在乡村的人口为 2121569 人,占 15.30%。同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居住在城镇的人口增加 1466547 人,城镇人口比重上升 5.26 个百分点。

八、流动人口^[6]

常住人口中,人户分离人口^[7]为 6479695 人,其中,市内人户分离人口为 2944879 人,流动人口为 3534816 人。市内人户分离人口中,跨区人户分离人口为 1550648 人,占比 52.66%。

同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人户分离人口增加 1527470 人。其中,市内人户分离人口增加 984154 人,比重上升 5.85 个百分点;流动人口增加 543316 人。

注释:

[1]本公报 2020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为初步汇总数据。本公报所使用的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常住人口、户别人口、性别构成、年龄构成以及受教育程度人口数据出自《天津市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民族人口、城乡人口、流动人口数据出自《天津市 2010 年人口普查资料》。

[2]常住人口包括: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户口在本乡镇街道或户口待定的人;居住在本乡镇街道且离开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半年以上的人;户口在本乡镇街道且外出不满半年或在境外工作学习的人。

[3]家庭户是指以家庭成员关系为主、居住一处共同生活的人组成的户。

[4]文盲率是指 15 岁及以上不识字人口占常住人口比例。

[5]城镇、乡村是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划分城乡的规定》划分的。

[6]流动人口是指人户分离人口中扣除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即外省市来津常住人口。

[7]人户分离人口是指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